

臺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室
- 三、出席人員：黃常務理事俊彰、王理事淑敏、陳理事衍源、吳理事瑋君、吳理事宣儒、蔡理事昀臻、蔡理事穎華、楊常務監事文英、黃監事淑楨
- 四、請假人員：廖常務理事建鈞、王監事貽宣
- 五、缺席人員：
- 六、列席人員：林候補理事姁奴
- 七、主席：章理事長國正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紀錄：鍾秘書純毓

（一）章理事長報告：

- 1、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2、報告本會期之會務紀要。

（二）各委員會報告：

1、專業服務及人力資源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淑敏報告：

因第一次承接主任委員工作，若各位理監事對本委員有什麼建議或相關訊息，歡迎提供予本委員會，今年度居家復健業務並未承接，為推廣專業目前思考介入台中縣之早期療育、學校系統及職業評量業務，但還不是很了解其承接模式及規定，將詢問相關承辦單位後，考量本會是否可介入，另外，明年度居家復健業務亦視情況考慮是否承接。

章理事長指示：因居家復健業務在人力上有困難，職業評量業務的複雜度較高，現階段先以學校系統及早期療育為主，除了詢問承辦單位外，建議學校系統部分可詢問台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方理事長，早期療育部分可詢問新竹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意見。

2、繼續教育委員會黃主任委員俊彰報告：

日期	場次	課程名稱	人數	盈餘
98.06.21	課程一	醫學倫理與兩性文化	115	40,079
98.08.23	課程二	音樂治療及臨床經驗分享	45	8,409

明年度預計辦理 4-6 場在職教育課程，尚待與台中市公會教委會討論，倫理、法規、感控等必修學分之課程將由全聯會統一辦理。

- 3、財務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昀臻報告：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98 年度至 8 月 25 日為止，本會決算數經費收入是 930,066 元，經費支出是 377,124 元，餘絀是 552,942 元。
- 4、公共事務委員會廖主任委員建鈞請假：章理事長說明有聯全聯會擬辦理之會員保險互助金事宜，將請廖主任委員進行後續處理及規劃本會是否需另行加保醫療業務責任險。
- 5、資訊委員會章主任委員國正報告：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三）章理事長補充報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次理事長聯席會議由黃常務理事俊彰出席，相關討論議題及本會建議請參考資料附件。

十、討論提案：

(一) 案由：研商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大會手冊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人：章理事長國正。

說明：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下：

- a. 大會議程
- b. 章程
- c. 年度工作計劃
- d.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e. 會員名冊
- f. 其他：視需要得列入，如理監事委員名單、大會工作人員名單等等。

討論：

章理事長國正：是否比照先前省公會之模式，採會議後用餐及摸彩。

黃常務理事俊彰：若經費不足的話，建議可節省用餐費用採摸彩增強參與動機。

楊常務監事文英：可採流水席方式於醫院停車場或找尋適合的場地辦理。

黃監事淑楨：可用流水席方式，經濟且實惠。

王理事淑敏：可用自助餐方式，經費上不會花費太多，摸彩部分建議大獎不用多，但小獎人人都有。

蔡理事昫臻：紀念品部分原本即會預算購買，摸彩部分要視用餐所用經費來訂定。

章理事長國正：建議先將模式確定後，於下次會議討論後續事宜，另外請各位理監事認養會員大會工作分配。

投票表決大會辦理模式，表決結果為採自助餐方式，先行開會後用餐，經費視財務狀況再決定。亦可尋找廠商贊助摸彩獎項。

決議：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訂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訂於 99 年 1 月 31 日召開。

主席裁示：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大會前一次理監事會議提交 98 年度工作報及決算及 9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手冊部分章程將做修改，請會議組預做準備。

(二) 案由：研商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工作分組，提請討論。

提案人：章理事長國正。

說明：為本會第 2 次年度會員大會須於年底前舉辦，擬預先分組準備工作，以利大會順利完成。

辦法：由與會理事討論分組決定之。

討論：

章理事長國正：各小組負責人選定後可再自行邀請其他委員或會員協助。

決議：會議組-黃常務理事俊彰及蔡理事穎華。

總務組-吳理事宣儒及蔡理事昫臻。

新聞組-廖常務理事建鈞。

場佈組-吳理事瑋君。

報到接待組-王理事淑敏及陳理事衍源。

司儀-請會議組尋找適合人選。

主席裁示：請總務組先行尋找適當場地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 案由：確認申請入、退會審查結果。

提案人：章理事長國正。

說明：申請入退會情形，自 97 年 5 月 28 日至 98 年 8 月 26 日止，包括職能治療師入會 6 位，退會 2 位；職能治療生入會 2 位，退會 2 位，總計 8 位申請入會，4 位退會名單請傳閱。若無異議本會會員人數至 98 年 8 月 26 日止，職能治療師共 93 位，職能治療生共 38 位，會員總數共計 131 位。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一) 案由：是否將南投縣公會納入協辦單位，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主任委員俊彰。

說明：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表示辦理繼續教育有困難，希望本會辦理之課程可納入該會為協辦，亦可落實全聯會區域合作模式。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主席裁示：請黃主任委員俊彰與該會之確認後於下次課程開始實行

(二) 案由：繼續教育委員會委員補貼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主任委員俊彰。

說明：因顧及教委會委員辦理在職教育於課程當日需處理報到、餐點等事項，無法全程參與課程，考量教委會委員之權利與為增進各領域同仁參與教委會之動機，故擬以下二則辦法：

其一教委會委員報名費繳交 400 元（主、協辦單位為 500 元）。

其二以交通費之名目補助教委會委員，該課程主辦者（2-3 人）每人補助 200 元。

討論：

章理事長國正：台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亦建議本會可討論主持人及委員補助機制，承辦人員真的相當辛苦，黃主任委員提出之辦法可參考，亦可參考中市目前做法，補助主持人費用 1000 元，工讀生每名 800 元。

決議：討論通過補助主持人費用 1000 元，當次承辦課程主持人不需報名，辦公室仍將協助登錄積分，另外補助交通費予協辦課程委員每人 500 元，原則上每場次協辦委員 5 人，若人力不足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可再行調整。

主席裁示：追朔本年度已完成之課程，請財務委員會蔡主任委員補撥款予相關人員。

(三) 案由：優良職能治療選拔活動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章理事長國正。

說明：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激勵職能治療師之服務熱忱，實踐專業倫理、倡導學術風氣、提高服務品質，樹立職能治療楷模，敬謹公開選拔 98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給予獎勵與表揚。獎項共有 3 項目，本會擬各推薦 2 名會員，共計 6 名會員。

辦法：由理監事在 3 獎項中各票選 2 名會員作為推薦名單。因票選結束後需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及準備後續作業，故每獎項需預留備選人員 2 名。

討論：

楊常務監事文英：名單中有很多人都不認識，若由理監事決定，似乎也不公平，

且辦法中之年齡限制也不太公平，建議由會員公開投票票選，作為推薦參考名單。

章理事長國正：本會亦可選擇不推薦，公告相關辦法於網站請會員採自行推薦方式，若擬於網站投票，公告之列表之名單中，較私人部分之資料建議刪除。

王理事淑敏：為保障會員權益，建議本會仍推薦會員參與選拔。

蔡理事昀臻：由網站公開投票亦可增加網站人氣。

楊常務監事文英：是否應先詢問目前符合資格者是否有意願參與。

章理事長國正：建議分為二階段，由會員票選結束後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如無意願者，由網路投票次高者遞補詢問參選意願，並送全聯會參加下階段評選。若皆未有人員有意願，即不推薦名單。

決議：由會員網路投票作為推薦名單，若皆未有人員有意願，即不推薦名單。

主席裁示：將於網站上設置投票系統，並附上名單人員相關資料供參考，因本會並未有會員年資資料，年資部份以畢業年度為概估。若皆未有人員有意願，即不推薦名單。

(四) 案由：補助秘書加班費，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主任委員昀臻。

說明：因本會秘書有時需配合理事長等工作人員於下班時間開會或討論事情，故擬補助加班費，分為二部分，若於工作時間內外出，即補助交通費，若於下班時間外出則以加班費列計，以時薪計算（144 元/時）另加計 1 小時作為交通往返之補助，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五) 案由：服務獎章頒發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章理事長國正。

說明：全聯會推動職能治療人員服務獎章，服務滿 10 年、20 年者由各公會自行頒發，滿 30 年者由全聯會頒發，建議可頒發獎章或獎狀。

辦法：由會員大會工作小組會議組辦理服務獎章事宜，並於會員大會中公開頒發獎章。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請會議組負責後續事宜，並於下次會議討論頒發之型式。

十二、理事長裁示事項：擬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1 日（週六）於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召開第 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請辦公室預作安排。

十三、散會（下午 6 時）